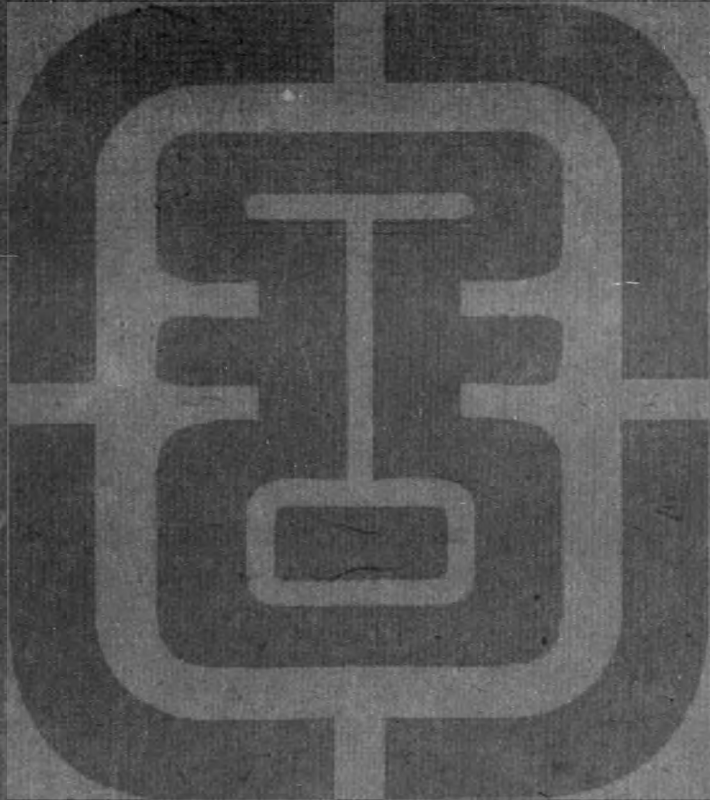


欽定八旗通志

典禮志

卷七
十八



欽定八旗通志卷七十八

典禮志

謹案古者大經大法皆謂之禮故周官六職傳於禮家而左傳載韓起之言稱易象春秋爲周禮家語記孔子之言亦以小正爲夏禮坤乾爲殷禮不止儀禮爲古經也史家所記則典章文物爲多矣禮書始見於史記泛論其理焉耳未及乎制度也漢書禮樂志序述始詳沈約宋書以後遂爲史例

案晉書禮志在宋書前然實唐人所作三國志又無志則正史專名禮志當始于宋書 後來

圖經輿記亦間立典禮一門然所載皆天下之通制不應偏屬於一方故撰地志者多刪此一門以省冗複蓋著書之體例應如是也惟八旗通志事

事皆闕

國典凡八旗之制度即聖朝一代之制度非郡志邑志所可比併非省志所可比舊志立此一門於義至當故今亦採掇新令以

補葺舊文蓋我

朝朱果發祥

帝出乎震實唐虞以來肅慎氏之故地相沿舊俗古禮多存即以燕饗一事而論列茵而坐即古禮之布席割牲而燕即古禮之折俎殺烝此由質文漸變中土日趨於浮華而三代遺規轉以風俗淳樸而未改也暨我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受

天明命

聖

聖相承修舉典章益爲明備

郊社

宗廟之儀

誥勅

冊封之典載內三院之簡牘者班班可考

世祖章皇帝撫有廣輪監殷監夏因革損益持其大中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以及我

皇上更稽古之義因時之宜遞參詳而潤色之彬彬然

百度咸熙與三五而比盛凡

大清會典

大清通禮與禮部則例之所載莫不州分部居綱舉

目張足垂萬世之法守今恭錄其關於八旗者條

分件繫而參以近數十年之案牘排比考證務使
端委釐然至

欽定滿洲祭天祭神典禮溯

開創之初規定繼承之永式至誠至敬尤見昭事之本原

謹仿杜佑通典全載開元禮之例具著於篇作典

禮志

典禮志一

王公儀制

王公冊封
王公俸祿

諸王冊封
王府慶賀

公主冊封

王公

冊封

凡封爵崇德元年定

顯祖子孫考論功德列爵九等一等為和碩親王二等為

多羅郡王三等為多羅貝勒四等為固山貝子五

等為鎮國公六等為輔國公七等為鎮國將軍八

等為輔國將軍九等為奉國將軍其餘俱為宗室

又定

皇子係庶妃所生者封鎮國將軍親王側室妾媵所生子封輔國將軍郡王側室妾媵所生子封奉國將軍有功績者量加封授出自

欽定

又定

中宮所生女為固倫公主

妃所生女為和碩公主親王女為和碩格格郡王女為多羅格格貝勒女為貝勒多羅格格貝子女為

固山格格公女為格格若

中宮撫養下嫁者亦稱為和碩公主

順治十年題准宗室分爵十等親王一子封親王

餘子封郡王郡王一子封郡王餘子封貝勒貝勒

子封貝子貝子子封鎮國公鎮國公子封輔國公

輔國公子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將軍子授三等

輔國將軍輔國將軍子授三等奉國將軍以上鎮國輔國

奉國將軍初封俱三等奉國將軍子授奉恩將軍後遇加封至二等一等

奉恩將軍子孫世授奉恩將軍

又定親王一子封世子嗣親王郡王一子封長子

嗣郡王輔國公一子授輔國公餘如前例

十七年定親王女和碩格格漢文稱郡主世子郡

王女多羅格格稱縣主貝勒女多羅格格稱郡君

貝子女固山格格稱縣君入八分鎮國輔國公女

稱鄉君未入八分公以下女俱稱宗女不授封

又定親王世子郡王正室漢文稱親王妃世子妃

郡王妃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正室稱夫人奉

國將軍正室稱淑人奉恩將軍正室稱恭人

十八年定貝勒貝子庶夫人子授奉恩將軍

康熙六年定

皇子滿十五歲宗人府具題請封其爵級出自

欽定

康熙二十三年八月宗人府議奏諸王之子減等

冊封應將親王一子

冊封為世子候襲親王其餘諸子皆授為貝子將郡王
一子

冊封長子候襲郡王其餘諸子皆授為鎮國公貝勒以
下皆有減等授封之例仍應照現行例行得

旨親王諸子著授為貝勒郡王諸子著授為貝子餘如所
議

凡授封崇德元年定王以下將軍以上俱由內院
官具奏引至

崇政殿前行授封禮公主王妃等遣官授封

順治十三年十月禮部奏准會典開載親王嫡妃
不存妾子已襲封親王者其妾准封繼妃給與封

冊其諸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大福晉嫡妻病故者其
側福晉及妾准立為嫡將姓名送部照例給與封

冊

誥命

順治十四年題准親王郡王嗣封者傳至宗人府

禮部堂官宣授

冊寶該嗣王跪受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傳至宗人府宗人府官頒給

誥命俱行跪受若年幼者送至其府宣賜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封親王世子郡王及親王妃世子妃郡王妃內外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遣內大臣散秩大臣為正使內閣翰林院學士禮部侍郎為副使禮部列名奏請

欽點差宣讀官同往宣讀

制冊寶印文封貝勒貝子及貝勒夫人貝子夫人郡主縣主郡君遣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為正使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為副使內閣中書翰林院禮部有品筆帖式同往宣讀

制冊文封鎮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鎮國公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縣君鄉君由宗人府禮部

給授

誥命

三十六年

諭恩詔加封凡宗室官員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及閒散宗室用為大臣侍衛者照文武官員例依品級加封

四十五年題准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側室所生女與嫡出一體封授實為過優嗣後親王側妃

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勒嫡女授為郡君品級郡王

側妃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子嫡女授為縣君品級

奉國貝勒側夫人所生女降二等視鎮國公嫡女授為

外八鄉君品級其婿俱照所降品級封為額駙至貝子

品桂鎮國公輔國公側室所生並無應降品級將貝子

側夫人所生女食五品俸婿授為六品鎮國公輔

國公側夫人所生女食六品俸婿授為七品

五十二年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一百一十八
詔宗室官員照四十二年例准給封贈自入八分公以下至閒散宗室授官者該都統查明品級大小有遇前次恩詔已加封贈後陞任換頂帶者准照新任加封其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八品九品止封本身俱照例咨送內閣撰寫誥命自奉國將軍至旗員侍衛等照三十六年例俱准各加一級未入八分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及宗室一品二品官員俱照例送一子入國子監讀書

凡封號順治九年題准我

朝封王以本王素行爲號與前代以地名爲號者不同以後嗣王襲封換給新冊暫用舊寶印

賜封號後另鑄寶印換給

十二年題准嗣王襲封者准稱伊父原有封號其父另給諡號

康熙九年題准已給封號諸王襲封時照現在之號封給停其改給祖父原號其未給封號應襲親

王郡王等議加封號

凡襲爵嗣封者俱由宗人府具題請

旨咨送禮部鑄寶印行

冊封禮

順治九年題准應襲王爵者必以嫡妃子承襲若

嫡妃無子方准次妃子承襲

十年題准軍功封授郡王已經子孫承襲者如無

親生子孫准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襲封至親王

之子歲滿照例封郡王者有親生子孫准與承襲

若如絕嗣不准承襲

八十八年題准歲滿所封郡王原係世襲王爵如有

絕嗣者應否襲封奏請

欽定

又題准王貝勒貝子公將軍等有嫡室所生子照

例襲封如嫡室無子准以庶出之子襲封

康熙三十四年

諭宗室應得承襲之誥命嗣後不必另奏即同襲職本一併奏聞

乾隆四十年十月八日奉旨軍等承襲室凡主千恩

諭諸王襲爵由軍功晉封者世襲罔替其餘恩封諸王

襲爵時皆應以次遞降凡親王以次遞降者至鎮國

公而止郡王以次遞降者至輔國公而止其公爵均

著世襲罔替

又題准貝勒缺出降二等承襲貝子再出缺時襲

鎮國公再出缺時襲未入八分鎮國公貝子缺出

降一等承襲鎮國公再出缺時襲輔國公再出缺

時襲未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公缺出降一等承襲

輔國公再出缺時襲未入八分輔國公再出缺時

襲頭等鎮國將軍輔國公缺出降一等承襲未入

八分輔國公再出缺時襲頭等鎮國將軍再出缺

時襲頭等輔國將軍自貝勒遞降至未入八分鎮

國公貝子遞降至未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公遞降

至頭等鎮國將軍輔國公遞降至頭等輔國將軍

即令世襲罔替毋庸再降

以上承襲階級

凡歲滿崇德九年定和碩親王之子以下奉國將軍之子以上男至二十歲女至十五歲列名具題

請

旨授封

又定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有薨故者其子弟

即准承襲不必俟其歲滿

順治九年正月吏部題

太宗時凡宗室王貝勒貝子公俱視其才德錫封燕京

定鼎後定例郡王以上准襲封貝勒以下不准襲封

其子年至十五者始照所定品爵封授後於順治

八年有年未滿歲授為公將軍者已註封冊應召

授爵至於

太宗時所定之例與後所定之例作何遵行得

旨凡封王貝勒貝子公俱著照得北京後定例行此等年

未滿歲授爵者著於未滿歲以前食俸不必給誥命封冊亦不必除名滿歲以後照定例除授其所設儀仗官著裁革

又題准貝勒以下薨故者應襲一子不俟歲滿卽封餘子仍俟歲滿授封若父在得封之子未分居之先薨故者其子歲未滿不准卽封

十八年題准親王之子以下奉恩將軍之子以上年至十五歲准照應得爵秩具題授封至十八歲

具題令其上朝各照爵級職掌隨班行走

康熙二十七年二月宗人府遵

諭議覆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年十五槩予封爵恐致視爲故典罔知激勸嗣後應停止此例候年至二十辨其文藝騎射之優者列名引

見請

旨授封惟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有薨逝者卽准一子襲爵不俟歲滿得

旨依議如人材超卓者不拘年歲特予封授

雍正三年考試宗室請

旨奉

旨今年係朕初次考試其降級封授處暫行停止照各應

得品級封授

以上承襲年歲

謹案此係世宗憲皇帝特恩後不為例

凡

冊誥崇德元年定諸王貝勒及王貝勒妃夫人公主俱

給紙

制冊授封

順治十一年題准封親王世子及親王妃世子妃

固倫公主和碩公主給金

冊封郡王及郡王妃給鍍金銀

制冊封貝勒及貝勒夫人郡主以下俱給授

誥命

十二年正月禮部奏准向封和碩格格多羅格格

多羅貝勒夫人俱給
誥命今應改給紙

冊冊掛貝勒及貝勒夫人

十七年題准凡封貝勒及貝勒夫人郡主縣主俱

給紙

制冊

十八年九月禮部題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將軍

正室及女封

誥冊文內請用滿洲蒙古漢文字樣

詔從所請

康熙十二年題准封貝子及貝子夫人郡君俱給

紙

制冊

又定

冊誥文俱由翰林院撰擬中書科繕寫金

冊由工部鑄造

由乾隆二十四年

諭吏部進呈授封誥勅屬意措詞與本人事蹟迥不相類內閣承用向來定本故套相沿非辭尚體要之義嗣後各按事實簡明撰擬

乾隆四十七年

諭冊封清語原係通稱並無上下之別嗣後朕親用呈上者俱繙寫冊表外其冊封皇后妃嬪及王貝勒以至外藩王等仍用冊封字樣

以上承襲

冊誥

凡陞降崇德元年定宗室內有因功陞授者自奉

國將軍陞輔國將軍次第論功加封至和碩親王

親王有功酌給賞賜其有罪降封者自和碩親王

遞降一等至奉國將軍得罪降為閒散宗室其或

具奏因大功越陞或因重譴黜革者不論等級

二年定親王郡王貝勒女不論已嫁未嫁者父陞

隨陞父降隨降

康熙元年八月

諭禮部宗女封為格格應有定例今見格格封號從其生
 父父陞則陞父降則降又有從養父封者竟無定例或
 應從生父或應從養父爾部同宗人府會議畫一定例
 具奏宗人府禮部遵 因重 請照革香不請等語

諭議王貝勒貝子等有願撫養女者奏准撫養隨養父陞
 降如未奉 旨私自撫養者仍照生父陞降得 旨格格不便照養父品級俱著照生父品級其從前照養

父給過品級者仍著存留 旨給過品級者仍著存留 旨給過品級者仍著存留

三十六年題准定例王以下品級子不隨父陞降

女隨父陞降嗣後得品級之女亦照子例俱不隨

父陞降 以上承襲 陞降之制

諸王

冊封儀

崇德元年定是日諸王貝勒及文武各官俱於

崇政殿前分翼序立內院官捧

制冊印置

殿內黃案上請

旨授封內院官引諸王貝勒依次進跪

殿前宣

制冊官及捧

制冊官於黃案東西向立次第宣

制冊畢捧

制冊印授諸王貝勒王等捧受轉授從官從官跪接王

等次第各復原位立

冊封禮畢捧

制冊印官前行王等隨後分翼進至

清寧宮前捧

制冊印官分翼東西侍立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叩

頭王等於

皇帝前行三跪九叩頭禮

皇后前行二跪六叩頭禮畢捧

制冊印官前行王等隨後由

大清門次第出卽於門前諸王貝勒相賀照封號爵位對行二跪六叩頭禮畢各回府第諸王妃貝勒夫人等各於王貝勒前行慶賀禮畢王府屬員各於王前慶賀行二跪六叩頭禮貝勒府屬員各於貝勒前慶賀行一跪三叩頭禮

康熙十二年題准禮部准宗人府咨具題請

旨冊封將正副使官列名奏請

欽點前期一日禮部設節案於王殿之正中設香案於節案之南設

制冊寶

郡王爲印下同

案於節案之東王府儀仗樂器設於殿

前是日禮部設綵亭於

太和門外設

制冊寶節案於

太和殿前禮部官引正副使自

太和殿捧

制冊寶節由

太和門出置綵亭內正副使等隨後俱由中路出至王府王率本府屬員作樂迎至府門外跪候綵亭過與隨亭入殿正副使捧

制冊寶節置各案上於節案之東西向立王於節案之西東向立往封官引王至拜位向節案行三跪九叩頭禮樂作禮畢樂止王進至香案前跪宣

制冊官於

制冊案之東西向立宣畢正使捧

制冊授王王祇受轉授從官從官跪接副使官捧寶授王王祇受轉授從官從官跪接王興復位行三跪九叩頭禮樂作禮畢樂止正副使持

節復

命王率本府屬員作樂跪送

節於府門外

凡封貝勒貝子等有

制冊無印親王爲寶郡王爲印其行禮同不復載

公主

冊封儀

崇德元年定是日內院官捧

制冊置綵亭內陳設於樂止玉福殿

崇政殿請

旨授封持節官前導次

制冊亭次封使亭至公主府門公主率侍從婦女迎出

儀門之東向西立設黃案一於府門前封使自亭

內捧

制冊置黃案上由儀門入設於堂前幄內設節案於

制冊案之南封使於節案之東向西立公主隨入於節

案之西向東立封使導公主進至節案之南向北

立行二拜一跪一叩頭禮畢跪宣制冊官展

制冊於節案之東西向立次第宣滿洲蒙古漢字三體

制冊文畢仍置案上公主行二拜一跪一叩頭禮宣制

冊官乃自案上捧
制冊授右旁侍女侍女跪接授公主公主祇受轉授左

旁侍女侍女跪接公主復行二拜一跪一叩頭禮

畢封使持

節復

命公主送

節至儀門外是日諸王貝勒文武各官俱於

崇政殿前分翼序立

皇帝陞殿樂作

陞座樂止諸公主由右門至

崇政殿於

皇帝前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次進

清寧宮於

皇后前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次詣

諸妃前各行四拜二跪二叩頭禮畢

皇帝還宮公主各回府第各府屬員於本府公主前行

皇帝慶賀禮

順治十一年定封固倫公主和碩公主

同輩者封長公主長

一輩者封大長公主

均給

金冊又定封郡主縣主郡君均與公主同惟封郡主以

下均授

誥命

公主冊四頁每頁五成金十五兩由工部成造文

由翰林院撰擬

乾隆四十年

詔額駙等向俱照公主封號授為固倫額駙和碩額駙

惟公主所生之子未經定例賞給品級此內如下嫁

蒙古王公之公主等所生之子本各有應得品級無

庸另為辦理嗣後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至十三歲時

如係固倫公主所生即給與伊父固倫額駙品級和

碩公主所生即給與伊父和碩額駙品級

凡

冊封親王妃世子妃郡王妃貝勒夫人貝子夫人一應
行禮迎送謝

恩儀注俱與公主親生四爺與母父同前
冊封公主禮同受封王妃等各於王等前行四拜三跪

崇二叩頭禮屬員妻各於妃等前慶賀行四拜三跪
二叩頭禮

凡謝
恩順治九年題准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受封謝

恩禮部具題於每月二朝日進

殿前行禮

王公俸祿 公主額駙等俸祿附

謹案王公以下俸祿歷年增減不一案牘不能
悉載謹以有增減年月可稽者臚列於前以備
參考其增減細數舊志未述今亦並無
冊籍惟以現行事例載入以省煩瑣

凡支給

國初各照爵秩撥給田園不支俸祿

順治元年題准歲給俸銀親王一萬兩郡王五千

兩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二百五十兩公六

百二十兩

七年議准歲給俸祿親王銀一萬兩米六千石郡

王銀四千兩米二千石貝勒銀二千兩米一千四

百石貝子銀一千兩米八百石公銀五百兩米六

百石將軍銀八十兩公主米一千石郡主米五百

石縣主米三百石郡君米二百石

八年議准歲給俸銀親王一萬兩郡王五千兩貝

勒三千兩貝子二千兩公一千兩以上每俸銀二

兩給俸米三斛

九年議准給親王世子俸銀六千兩

十年議准歲給俸銀親王郡王仍照舊例餘俱酌

量增減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三百兩鎮國

公七百兩輔國公四百兩一等鎮國將軍三百兩

二等鎮國將軍二百七十五兩三等鎮國將軍二

百五十兩一等輔國將軍二百二十兩二等輔國

將軍二百兩三等輔國將軍一百七十五兩一等
 奉國將軍一百五十兩二等奉國將軍一百二十
 五兩三等奉國將軍一百兩奉恩將軍七十五兩
 以上每銀一兩支米一斛
 十一年題准歲給公主俸銀三百五十兩
 十二年題准歲給郡主俸銀二百兩縣主一百五
 十兩郡君一百兩

十八年題准固倫公主俸銀四百兩和碩公主三

百兩郡主二百五十兩縣主二百二十兩郡君一
 百九十兩縣君一百六十兩鄉君一百三十兩

現行定例親王歲支銀一萬兩米五千石世子歲

支銀六千兩米三千石多羅郡王歲支銀五千兩

米二千五百石長子歲支銀三千兩米一千五百

石多羅貝勒歲支銀二千五百兩米一千二百五

十石固山貝子歲支銀一千三百兩米六百五十

石鎮國公歲支銀七百兩米三百五十石輔國公

歲支銀五百兩米二百五十石一等鎮國將軍歲
支銀四百一十兩米二百五十石二等鎮國將軍歲
支銀三百八十五兩米一百九十二石五斗三等
鎮國將軍歲支銀三百六十兩米一百八十石一
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三百十兩米一百五十五石
二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二百八十五兩米一百四
十二石五斗三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二百六十兩
米一百三十石一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二百一十

兩米一百五石二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一百八十
五兩米九十二石五斗三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一
百六十兩米八十石奉恩將軍歲支銀一百一十
兩米五十五石固倫公主歲支銀四百兩米二百
石和碩公主歲支銀三百兩米一百五十石郡主
歲支銀二百五十兩米一百二十五石縣主歲支
銀二百二十兩米一百一十石郡君歲支銀一百
九十兩米九十五石縣君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

八十石鄉君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固
倫公主額駙歲支銀二百八十兩米一百四十石
和碩公主額駙歲支銀二百五十五兩米一百二
十七石五斗郡主額駙歲支銀二百三十兩米一
百一十五石縣主額駙歲支銀一百八十兩米九
十石郡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五十五兩米七十七
石五斗縣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
石鄉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五兩米五十二石五斗

親王王府慶賀儀

崇德元年定親王生辰及元旦日該旗都統以下
佐領以上官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叩頭禮郡王
生辰及元旦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叩
頭禮貝勒生辰及元旦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
一跪三叩頭禮若該屬官員無事不至府行慶賀
者治罪

順治九年題准親王郡王貝勒生辰及元旦日該

府屬員聽鳴贊人員贊唱行禮作樂其鳴贊人員聽各府選擇

一禮二司更懸在禮堂官員無不各至節日禮贊

禮贊員禮贊員禮贊員禮贊員禮贊員禮贊員

禮贊員禮贊員禮贊員禮贊員禮贊員禮贊員

禮贊員禮贊員禮贊員禮贊員禮贊員禮贊員

禮贊員禮贊員禮贊員禮贊員禮贊員禮贊員

欽定八旗通志卷七十八

